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中央财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补助资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央财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补助资金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柒零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4人,营业收入为4730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798.9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柒零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0月26日

说明:

1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,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。供应商须如实提供并填写本声明函,如供应商未提供本声明函或未填写本声明函内容,视为非中小企业。